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9,762,442	20,733,418	-4.7%
毛利	1,885,553	2,040,167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4,190	62,987	+17.8%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758,630	1,622,903	+8.4%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2.36	2.13	+10.8%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	1	-100%
— 末期	—	—	不適用
— 全年	—	1	-100%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下跌，未能符合去年所作維持二零一八年收益之預期。二零一八年收益較二零一七年約207億港元減少約9.71億港元或4.7%。二零一八年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i)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15.6%(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報告)及(ii)二零一八年人民幣貶值。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超過60%收益來自中國國內銷售並以人民幣開具發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港元等值收益備受影響。

由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備受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其他收入減少約0.79億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政府津貼約0.80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未有產生有關津貼。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備受影響。

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改善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人以本公司主席身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1.688億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13%)，涉資合共約1.99億港元。主席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信利汕尾建議分拆A股上市不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申請。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惠州廠房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錄得重大經營虧損，情況未見改善。惠州廠房自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改變AMOLED生產線之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管理層有信心惠州廠房可於二零一九年提升經營業績。

本集團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入試產期。經歷一年半左右的試運起步期後，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可望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量產，此後不但有助提升本集團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之產能完整性，更可加強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

此外，本集團位於四川之聯營公司專為另一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而設，該廠房可望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完成機器安裝。

展望二零一九年，由於智能手機行業下行趨勢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初，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尚未解決，本集團仍然面臨重重挑戰。然而，5G概念將為智能手機行業帶來曙光，而本集團非智能手機業務將繼續增長。因此，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益有望增長。

管理層謹此感謝本集團各往來銀行、僱員及員工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寶貴貢獻。此外，管理層謹此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9,762,442</b>	20,733,418
銷售成本		<b>(17,876,889)</b>	(18,693,251)
毛利		<b>1,885,553</b>	2,040,167
其他收入	5	<b>103,002</b>	181,793
其他損益	6	<b>(102,663)</b>	(69,891)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b>4,142</b>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9,096)
特定客戶之呆賬撥備(扣除已收保險賠償)		-	(413,669)
行政費用		<b>(395,530)</b>	(434,445)
分銷及銷售費用		<b>(443,334)</b>	(412,483)
財務費用	7	<b>(353,679)</b>	(323,1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44,172)</b>	(371,980)
稅前溢利		<b>253,319</b>	187,288
所得稅開支	8	<b>(105,106)</b>	(94,451)
本年度溢利	9	<b>148,213</b>	92,83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b>(532,728)</b>	804,48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1,654)</b>	1,75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534,382)</b>	806,24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386,169)</b>	899,078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74,190</b>	62,987
非控股權益		<b>74,023</b>	29,850
		<b>148,213</b>	92,83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31,177)</b>	831,592
非控股權益		<b>45,008</b>	67,486
		<b>(386,169)</b>	899,078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港仙)		<b>2.36</b>	2.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07,604	11,889,808
預付租賃款項		383,123	361,225
無形資產		–	–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1,064	1,748,781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316	–
可供出售投資		–	6,174
遞延稅項資產		90,402	62,98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及其他款項		132,025	301,833
		<u>14,154,947</u>	<u>14,371,2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32,622	2,579,619
預付租賃款項		8,685	8,829
應收貸款		–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20,366	5,757,278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應收賬項	13	168,813	–
衍生金融工具		–	17,3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46,194	607,858
可收回稅項		391	4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104	130,3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0,379	3,465,844
		<u>10,899,554</u>	<u>12,567,6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47,580	8,909,258
稅項負債		48,149	41,207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7,118,297	4,370,053
合約負債		112,491	–
衍生金融工具		–	140,440
		<u>15,826,517</u>	<u>13,460,95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926,963)</u>	<u>(893,3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227,984</u>	<u>13,477,87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b>75,000</b>	4,087,285
應付債券	<b>850,265</b>	895,073
遞延稅項負債	<b>56,692</b>	47,359
	<b>981,957</b>	5,029,717
<b>資產淨值</b>	<b>8,246,027</b>	8,448,15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5,785</b>	62,409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b>7,570,791</b>	7,820,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636,576</b>	7,882,771
非控股權益	<b>609,451</b>	565,384
<b>權益總額</b>	<b>8,246,027</b>	8,448,155

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12,070,050	15,083,34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692,392	5,650,075
	<u>19,762,442</u>	<u>20,733,418</u>

####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2,070,050	7,692,392	19,762,442	—	19,762,442
分類間銷售	—	239,302	239,302	(239,302)	—
	<u>12,070,050</u>	<u>7,931,694</u>	<u>20,001,744</u>	<u>(239,302)</u>	<u>19,762,442</u>
業績					
分類業績	686,423	377,164	1,063,587	(14,738)	1,048,849
財務費用					(353,679)
未分配開支					(441,851)
稅前溢利					<u>253,31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15,083,343	5,650,075	20,733,418	-	20,733,418
分類間銷售	-	223,498	223,498	(223,498)	-
	<u>15,083,343</u>	<u>5,873,573</u>	<u>20,956,916</u>	<u>(223,498)</u>	<u>20,733,41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850,760	100,354	951,114	(13,765)	937,349
財務費用					(323,108)
未分配開支					<u>(426,953)</u>
稅前溢利					<u>187,288</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包括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b>876,659</b>	<b>274,973</b>	<b>1,151,632</b>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8,178</b>	<b>2,487</b>	<b>20,665</b>
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b>1,087</b>	<b>720</b>	<b>1,807</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包括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872,298	240,209	1,112,50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659	1,430	97,089
呆賬撥備淨額	31,105	–	31,105
特定客戶之呆賬撥備(扣除已收保險賠償)	322,662	91,007	413,669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4,731,111	15,736,056	13,959,915	14,221,605
南韓	1,274,048	912,926	–	–
香港(本籍地)	655,161	688,524	94,314	80,455
日本	466,045	434,056	–	–
歐洲	1,352,908	1,540,453	–	–
其他	1,283,169	1,421,403	–	–
	<u>19,762,442</u>	<u>20,733,418</u>	<u>14,054,229</u>	<u>14,302,060</u>

附註：

- (i)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4,565,832	3,571,261
客戶乙 <sup>1</sup>	<u>3,255,104</u>	<u>6,501,047</u>

<sup>1</sup> 來自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之收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津貼	28,767	88,684
利息收入	16,842	27,795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32,395	10,203
租金收入	11,543	11,379
賠償收入	11,372	40,58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311
雜項收入	2,083	2,836
	<u>103,002</u>	<u>181,793</u>

##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7,163)	87,7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2,085	(134,21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65	97,089
信用損失/呆賬撥備淨額	1,807	31,105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11,880)	(11,50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851)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21)
	<u>102,663</u>	<u>69,891</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00,542	271,751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3,137	51,357
	<u>353,679</u>	<u>323,108</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547	142,762
其他司法權區	400	1,085
	<u>114,947</u>	<u>143,847</u>
預扣稅	<u>14,455</u>	<u>23,950</u>
	<u>129,402</u>	<u>167,79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1)	-
中國	(6,115)	6,175
	<u>(6,216)</u>	<u>6,175</u>
遞延稅項	<u>(18,080)</u>	<u>(79,521)</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05,106</u>	<u>94,45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200	3,2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210,826	17,881,679
研究開支(列入銷售成本)	666,063	811,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151,632	1,112,50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3,299	16,48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534	8,4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4,709	1,756,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441	140,583
	<u>1,840,150</u>	<u>1,897,248</u>

##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無)	-	29,071
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無)	-	58,142
	<u>-</u>	<u>87,21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1港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4,190</u>	<u>62,987</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45,896</u>	<u>2,962,039</u>

由於報告日結束時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u>4,928,290</u>	4,969,619
減：信用損失／呆賬撥備	<u>(586,447)</u>	<u>(578,113)</u>
	<u>4,341,843</u>	4,391,5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78,523</u>	<u>1,365,772</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020,366</u>	<u>5,757,278</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u>2,989,486</u>	-	<u>2,989,486</u>	3,117,306	244,652	3,361,958
61至90日	<u>968,389</u>	-	<u>968,389</u>	574,597	13,795	588,392
超過90日	<u>383,968</u>	-	<u>383,968</u>	392,195	48,961	441,156
	<u>4,341,843</u>	-	<u>4,341,843</u>	<u>4,084,098</u>	<u>307,408</u>	<u>4,391,506</u>

###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1,848
應收票據	<u>136,965</u>
	<u><u>168,813</u></u>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應收賬項	應收票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29,663	114,300	143,963
61至90日	2,185	10,053	12,238
超過90日	-	12,612	12,612
	<u>31,848</u>	<u>136,965</u>	<u>168,813</u>

###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	合計	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3,870,261	961,044	4,831,305	3,370,478	847,175	4,217,653
61至90日	527,891	237,012	764,903	473,841	495,574	969,415
超過90日	812,813	86,926	899,739	846,482	673	847,155
	<u>5,210,965</u>	<u>1,284,982</u>	<u>6,495,947</u>	<u>4,690,801</u>	<u>1,343,422</u>	<u>6,034,223</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汽車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4.7%至約19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07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15.6%(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報告)及(ii)二零一八年人民幣貶值。因此，主要中國智能手機客戶之銷售訂單亦有所減少，以致二零一八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相應下跌。二零一八年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仍然較二零一七年錄得雙位數增長，惟增幅少於二零一八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跌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17.8%至約0.7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63億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七年之2.13港仙增加至2.36港仙。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年度毛利率下跌至約9.5%(二零一七年：9.8%)，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增加至0.4%(二零一七年：0.3%)。毛利率下跌主要受智能手機業務競爭激烈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貶值所影響。此外，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亦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

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貶值不利本集團，不僅降低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毛利率，更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產品)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收益約61%。二零一八年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倒退，歸因於智能手機相關業務之觸控產品銷售大幅下跌。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產品及印刷電路板銷售)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收益之39%。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顯著增長，有賴二零一八年微型相機模組銷量大增。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核心業務。

簡而言之，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收益於二零一八年減少，而本集團非智能手機相關收益則於二零一八年增加，意味加強非智能手機業務發展及提升利潤率可能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斥資約6.6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8.12億港元)繼續投放資源於集團研發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旗下中國廠房註冊多項有關生產工序之專利。

## 前景

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尚未解決，全球經濟步入下行軌道。此外，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之報告，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之下行趨勢由二零一八年延續至二零一九年首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報告顯示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按年下跌15.1%。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嶄露曙光，按年增長約14.9%。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管理層將帶領全體僱員及員工對抗逆境及挑戰。即使面對重重難關，本集團仍然有信心於二零一九年實現收益增長。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業務將面臨壓力，但隨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5G智能手機面世，情況將有所改善。本集團非智能手機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增長。

隨著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多項降低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重組削減人手，營運成本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下降，加強本集團競爭能力。

此外，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惠州廠房自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起採取恰當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現已覓得改善營運虧損之方法。因此，管理層預期惠州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取得重大進步。

再者，本集團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可望於二零一九年投入量產。

## 建議分拆進展

管理層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信利汕尾所遞交A股上市申請，惟未有批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建議將信利汕尾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消息」為題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收益約為197.62億港元，按年減少約4.7%或約9.71億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較二零一七年下跌，加上人民幣貶值。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18.86億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9.5%，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0.3%。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之9.8%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之9.5%，主要受二零一八年人民幣貶值及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競爭激烈所影響。本集團主要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核心原材料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貶值令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毛利率倒退。

此外，本集團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已於本年度投入試產，導致年內若干間接製造成本相應增加。本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亦受到影響。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0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43%或約0.79億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就發展先進技術獲授政府津貼約0.80億港元而於本年度則未獲有關津貼。

###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指其他虧損淨額約1.0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47%或約0.33億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於二零一八年則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7.5%或約0.31億港元至約4.43億港元。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運費上升。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9.0%或約0.39億港元至約3.96億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9.5%或約0.31億港元至約3.54億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上升。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9.4%或約0.72億港元至約4.44億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產生較大經營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持續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間可享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該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現正申請進一步延長15%優惠稅率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稅率作出撥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17.8%或0.11億港元至約0.74億港元。溢利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於二零一七年就特定客戶之呆壞賬作出一次性全額撥備(扣除保險賠償)約4.14億港元，而於本年度則未有再次發生類似事件；(ii)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取政府津貼約0.80億港元，而於本年度則未有再次收取；(i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及(iv)人民幣於二零一七年升值並於二零一八年貶值。

##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投資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最新消息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約7.47億港元，由於本集團年內分佔其中59.7039%虧損，故集團業績相應受到影響。隨著惠州廠房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改變AMOLED生產線之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所產生經營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由本集團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5.89億元另加約0.79億美元。

有關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最新進展

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廠房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落成，並於二零一八年進入試產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量產。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其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違反相關投資協議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多期代價人民幣4.80億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上述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作為原告)向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起訴，尋求糾正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之違約情況並退還信利電子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上述案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北京法院完成首次聆訊。本集團中國律師向本集團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接獲相關法院發出之裁定書，當中裁定駁回本集團就投資協議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北京相關法院提出上訴，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受理並指示初審法院再次處理此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投資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之最新消息**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信利仁壽現金注資人民幣5億元。信利仁壽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並可望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機器安裝。管理層估計，該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進入試產期。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有關主要交易—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潛在違反及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可能違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多份銀行貸款協議有關借款淨額比率之財務契諾，主要由於相關財務契諾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逐步收緊。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初致函貸款人要求就上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豁免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即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借款淨額(不包括(倘已計入)關連人士或然負債)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及本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不超過0.80:1及1:1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貸款人同意。因此，毋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非流動負債項下相關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可能違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測試日期多份銀行貸款協議有關借款淨額比率以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與利息開支比率之財務契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接獲貸款人之豁免批准。然而，由於豁免批准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接獲，故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將非流動負債項下相關借款23.11億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後，管理層將繼續謀求其他方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比率。

### 透過股份認購進行股權集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68,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股份1.1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3)申請清洗豁免。

主席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少約18.84億港元，負債亦減少約16.82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8.2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7.5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增加約18.5%。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分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27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93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93倍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9倍。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導致非流動負債項下相關借款23.11億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管理層將竭盡所能作出更多長期貸款再融資及採取其他措施，務求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2.22億港元，並有充足的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上升至約89%。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穩建。

固定資產添置(以在建工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22.67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固定資產。

現時約有16,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二零一八年員工總成本約為18.40億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承擔約為4.19億港元。

## 或然負債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涉及7,200,000歐言之申索已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法院裁決駁回。該法院裁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成為最終裁決，原告並無提出上訴。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是項申索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2億港元，而聯營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約24.3億港元。

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0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8.36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其中約23.5%(二零一七年：23.5%)。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後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方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此外，本公司近日接獲三份由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據此，索償人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向該等被告(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作為第二被告，連同民事訴訟第一被告及第三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提出三宗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索償人指稱該等被告未經索償人授權進行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光學指紋識別模組、鏡頭組件及芯片等行為侵犯索償人之專利權。

針對各項民事訴訟，索償人向法院尋求判令：

- (1) 該等被告立即停止所有專利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所有涉嫌侵權產品；
- (2) 該等被告立即銷毀上述產品；
- (3) 信利汕尾及第一被告共同賠償索償人蒙受之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元(三宗民事訴訟合共人民幣1.50億元)及索償人為尋求禁制侵權行為而產生之合理開支人民幣500,000元(三宗民事訴訟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及
- (4) 該等被告承擔與民事訴訟有關之訴訟費用。

有關上述三宗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民事訴訟尚未開庭審理，亦未確定聆訊日期。目前，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民事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償債能力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盡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並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民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該案件具有法律及事實理據可作辯護，故不大可能產生包括申索費用在內之損失。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 其他資料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1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為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以及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之偏離情況除外。偏離第A.2.1及A.6.7條之原因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告內。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 年報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http://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